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文書科

連絡人：科長黃倩鈺

連絡電話：2833-3822 分機 655 編號：107-002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呂欣潔、陳凌與被告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間因戶政（同性婚登記）事件（104 年度訴字第 84 號）審理結果【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】。扼要說明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概要：

原告等 2 人均為女性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檢附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及經 2 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經被告審認渠等之申請與現行法令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釋意旨，關於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，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不符，乃以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762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原告否准所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司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：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

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

二、被告否准原告同性婚姻之結婚登記，理由不正確：

查原告等 2 人均為女性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檢附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及經 2 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被告依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釋意旨，認為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，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結合關係為限，原告申請與前揭限一男一女結合之現行法令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。惟原處分予以駁回所適用之法條（即認民法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，同性婚姻於法不合），業經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違憲，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之理由既屬違憲，不能任其存在，訴願決定未及糾正，竟予維持，亦有未洽，均應予以撤銷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訴請判決被告應作成准原告同性婚姻之結婚登記，不應准許：

- (一) 目前有關同性婚之法律，尚未經立法制定，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既明示「『逾期』(自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)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……得依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

關辦理結婚登記……」，則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日未逾 2 年前，倘同性婚之法律仍未立法，相同性別之二人仍無法依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是原告聲明第 2 項「被告對於原告 103 年 8 月 1 日申請之結婚登記案，應准許原告為結婚登記」，不能認於法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 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指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，已明示立法機關有修訂法律之責，而同性婚姻合法化後，牽涉法律眾多，並非僅涉及單一之民法或戶籍法而已，故縱有立法漏洞，尚非司法機關之法院可得於個案中逕為填補。況參照前揭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0398 號函告臺北市政府略以，考量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，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，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，爰於法制化完成前請戶政機關婉轉妥為說明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，請渠等先辦理「同性伴侶註記」，如法制化完成後即得依法辦理相關登記，倘超過 2 年後仍未完成法制化作業者，戶政機關應依釋字第 748 號之意旨，直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，是同性婚姻自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日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，雖然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，但仍可先辦理同性伴侶之戶政事務所內註記，並待法制化完成後，申辦同性結婚登記，行政機關就本件二年過渡期內產生之難題，難謂毫無具體補救措施。

宣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黃秋鴻、法官陳心弘、法官畢乃俊
(本件得上訴)

【附錄】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：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解釋理由：「……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，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；又為避免立法延宕，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以何種形式（例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），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，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。……」